

6.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榆林市医师资格计算机化综合考试服务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2026年度榆林市医师资格计算机化综合考试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榆林市计算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计算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出虚

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